

2025年融安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整县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2025年融安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C3-00465-001、RAZC2025-C3-00465-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年融安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项目（LZZC2025-C3-240052-GXGH）

签订地点：融安县商务中心1号楼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469500.00）（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在融安县11个乡镇（除东起乡外）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工作，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土地延包宣传资料印制、业务技术培训、印制土地延包摸底调查表、合同、公示表、公示图等相关过程资料、使用网签系统进行土地延包数据分析、

	<p>权属调查、合同签订、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全县 12 个乡镇数据收集和汇交等技术服务工作。</p> <p>(二) 项目名称与范围</p> <p>1. 项目名称: 2025 年融安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技术服务项目</p> <p>2. 项目范围: 融安县 11 个乡镇(除东起乡外)。</p> <p>(三) 成果提交</p> <p>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完成存量数据收集、检查、整合和入库工作; 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除东起乡以外 11 个乡镇 90% 以上的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 2026 年 6 月前完成全县土地延包试点工作。</p>
<p>技术服务内容</p>	<p>(一) 协助成立土地延包工作机构。成立县、乡、村、组四级土地延包工作机构, 其中, 各行政村(社区)成立土地延包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小组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各村小组应由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 具体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为切实保障妇女土地承包权益, 各村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工作。</p> <p>(二) 业务宣传与培训。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二轮延包业务培训服务, 重点针对摸底调查、数据完善、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环节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 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配合农业农村局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各乡(镇)要通过层层发动, 层层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采取如悬挂横幅广告、张贴标语、巡回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解读有关土地延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p> <p>(三) 协助科学制定土地延包方案。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制定延包方案。协助各乡(镇)及时制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 土地延包方案需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协助村(社区)级、小组级结合本集体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土地延包方案, 尽可能不将历史问题带入延包期。村小组的土地延包方案内容原则上应包括: 本集体农户及承包地情况、成员资格、各类问题的处置办法等, 土地延包方案草案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 期限不少于 15 天; 公示结束后, 土地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并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p> <p>(四) 协助各乡(镇)组织实施土地延包工作</p> <p>根据土地延包方案、会议决议, 协助各乡(镇)认真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各项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 规范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实登记, 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完成</p>

延包合同签订。

1. 数据摸底调查

(1) 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在确权基础上，对土地利用现状（林地、宅基地、道路等）、征占地、高标改造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新的摸底调查数据基础，运用国家质检软件对确权登记成果数据进行质量复核，根据质检报告修改完善后再次复核，直到通过复核要求。

(2) 数据入库：将质检合格后的数据成果接入到合同网签系统。

(3) 摸底调查、资料整理：通过合同网签系统导出摸底调查资料或利用微信小程序开展摸底调查，并整理汇总摸底材料，完成摸底材料打印。此外，面向村级网格员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培训。

2. 地块补充测绘

按照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核实反馈的需要测绘地块和公示环节反馈的需要补充测绘的地块，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3. 延包信息完善

基于调查测绘成果数据，使用网签系统开展地块数据编辑、更新。包括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变更，承包方互换、分户、合户等属性信息编辑，以及承包地地块的数据编辑、更新入库等操作。

4. 审核公示

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表、公示图，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利用微信小程序或线下公示表，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协助村组在承包地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人员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并分类整理形成延包台账、地块示意图。

5. 合同签订

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承包合同，协助完成农户合同签订和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

(五) 数据库适应性对接

1. 依据延包合同，配合融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

	<p>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融安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为农户发放不动产权证提供数据基础。</p> <p>2.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2023〕32号）及有关要求，上传数据成果和土地承包合同扫描件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六）完善土地延包档案、纸质归档及档案电子化。</p> <p>1. 将延包的成果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标准档案整理、打印及档案电子化，形成一村一档、一组一档、一户一卷，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具体要求如下：</p> <p>（1）村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选举资料、宣传培训资料、照片资料、村级工作方案、请示批复等；</p> <p>（2）组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选举资料、宣传培训资料、照片资料、村集体二轮延包情况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组级延包方案、请示批复、公示表、地块分布图、界址点成果表、延包台账等；</p> <p>（3）承包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家庭成员身份信息、证明资料、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合同。</p> <p>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土地延包数据接边工作，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农厅规〔2022〕1号）要求，将更新数据及时汇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p>
<p>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p>	<p>（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p> <p>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p> <p>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p> <p>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p>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具体功能

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

（2）日常变更网签

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息有误可驳回处理。

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应业务涉及到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到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

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3）二轮延包网签

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 APP 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

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

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 app 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

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

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

（4）数据管理

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5）统计分析

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

（6）一张图

制作全县一张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等、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

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1）合同查询

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

（2）日常变更网签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 APP 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3）二轮延包网签

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 APP 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

（4）流转合同备案

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 APP 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

（5）公示公告

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

（6）合同解除

	<p>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p>
<p>技术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

	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成果要求	<p>（一）文字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质检报告； 4、工作总结； 5、工作方案； 6、数据库建设报告； <p>（二）图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底图； 2、地块公示图； 3、地块示意图； <p>（三）簿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包方开展土地延包全过程材料，包括摸底调查表、户主声明书、合同、相关佐证材料等； 2、发包方开展土地延包全过程材料，包括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发包方调查表、土地延包方案、公示信息表、公示图等。 <p>（四）数据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记数据库； <p>（五）档案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管理类； 2、纠纷调处类； 3、特殊载体类； 4、一户一档
报价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税费、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等自理，包含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户数或者面积的调整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p>

质量要求	<p>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履约质保金要求	<p>中标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后、延包项目验收前，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质保金。</p>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交付地点、售后服务	<p>1、合同签订后，20 天内，完成存量数据收集、检查、整合和入库工作；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除东起乡以外 11 个乡镇 90%以上的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2026 年 6 月前完成全县土地延包试点工作。</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售后服务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时，供应商须及时修改相关内容。</p>
验收要求	<p>1、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4、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入场，完成确权数据整理并建立网签系统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2、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建立登记簿，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工作任务,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3、中标人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

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售后服务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售后结束,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法协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4日	乙方（章）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商务中心1号楼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399弄3号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4198	电话：021-310808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888015300000314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201206
2025年8月4日	